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新埔鎮內立里大魯閣路17號(員工餐廳)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1
一、討論事項.....	2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6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二、公司章程.....	27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2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新埔鎮內立里大魯閣路 17 號(員工餐廳)

主 席：蔡董事長茂禎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4 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一、修訂重點：

1.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及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函，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修訂第十三條。
2. 因應本公司日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第十六之一條。
3. 配合公司法第 235 及 240 條之修訂及第 235 條之 1 增訂公司獲利分配員工酬勞之順序、方式等，修訂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決議：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
-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104 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
- 二、 本公司 104 年度稅前盈餘計為新台幣 807,844,706 元，提列董監酬勞新台幣 10,906,454 元(1.35%)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7,266,135 元(3.37517%)，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 三、 上述分配金額與 104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悉遵照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茲報告如下：

項 目	第十二次買回庫藏股	第十三次買回庫藏股
董事會決議時間	104/8/11	105/1/15
買回期間	104/8/17~104/10/08	105/1/18~105/03/15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已買回股數	普通股 5,000 仟股	普通股 5,000 仟股
已買回總金額	98,581,456	128,912,112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9.72 元	25.78 元
辦理情形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並註銷股本；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並註銷股本；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翁博仁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茲檢附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營業報告書等。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及附件四(第 11 頁)。

三、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19,908,292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208,231,27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973,98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07,703,029	
加：本期稅後淨利	600,055,3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0,005,530)	
可供分配盈餘	1,647,752,8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84,731,549	每股配發 1.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63,021,253	

註：

1. 上列股東之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 17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302,957,218 股為計算基準。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4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84,731,549 元，每股配發 1.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及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函擴大適用電子投票範圍之規定，修訂本條。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並擇適當時機依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擇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為日後設置審計委員會預作準備。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五、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六、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係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	依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5、2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5-1 條條文修定員工酬勞之規定。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當期淨利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七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 <u>依法繳納稅捐</u> 二、 <u>彌補累計虧損。</u> 三、 <u>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 四、 <u>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五、 <u>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u>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盈餘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u>	原條文第27條移至第27條之一及文字修改。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略～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u>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二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 專注於「高階電子材料」本業，成為無鉛、無鹵等環保材料，汽車電子材料及高頻低損耗材料之領導廠商，並持續提高軟性銅箔基板市場的市佔率。
- (二) 品質是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礎：強化完整供應鏈品質控管系統，由原物料供應商管理、廠內製程管控、出貨品質與可靠度監測，以符合客戶進料法規與規範，建立全面品保之體制與能力，降低品質客訴及成本，提升產品良率及管理效能，強化公司體質及提升獲利。
- (三) 核心產品技術提升：2014 年新埔先進技術廠啟用，大幅提升公司三大高階核心產品，高速低損耗網通材料、高信賴性車用材料、高階無鹵智慧手機與平板材料、超高速傳輸、高信賴性、薄織布膠片與基板產品技術能力，強化 NPI 管控系統與能力，及時推出有競爭力的產品與價值，持續改善市場競爭力。
- (四) 2017 年前成為全球多層基板材料前三大之領導廠商。
- (五) 2025 年前成為全球具品牌影響力之專業電子材料領導廠商。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於全體同仁之努力下，2015 年營收約新台幣 190.8 億，較去年同期衰退 5.3%，但在高階產品陸續發酵、產品組合持續優化及嚴格管控原物料的努力下，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10.85% 上升至 2015 年的 12.45%，營業淨利由 2014 年的 4.53% 上升至 2015 年的 5.86%，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13.27%，純益率上升 0.52%。

本公司持續強化綠色夥伴管理；持續延伸 CCL 領域的優勢，跨入軟性銅箔基板 (FCCL) 及 LED 散熱材料之供應鏈，具有兩岸三地完整的生產佈局及產品線，與上下游策略夥伴合作共同開發高階特殊產品及市場，得以順應產業成長需求。

聯茂 2015 年名列全球前六大基板廠之一。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YoY(%)
營業收入	19,077,278	20,145,767	-5.30
營業毛利	2,374,641	2,185,746	8.64
營業利益	1,117,025	913,259	22.31
營業外收(支)	-48,469	17,208	-381.67
稅後純益	600,054	529,762	13.27
純益率(%)	3.15%	2.63%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5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五、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81	3.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4	7.4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6.27	27.8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4.70	28.42
純益率(%)	3.15	2.63
稅後每股盈餘(元)	1.92	1.62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技術研發以市場需求導向為主，新埔廠更有效的提升公司在高階雲端伺服器、網通產品尺寸安定性與薄板製程能力，在高階智慧手機、平板使用之無鹵環保材料的超薄膠片與型變安定性亦提升至日系產品製程能力水準。本公司在 2015 年硬板產品研發上主要成果：成功開發伺服器應用超低損耗、低介電特性板材及 HDI 應用低介電特性無鹵板材陸續通過 PCB 板廠品質測試驗證，並在汽車電子用抗高漏電壓與耐高熱衝擊材料開發通過第三方車載板實驗室測試認證及取得 UL 安全測試認證。軟板產品研發上主要成果：針對電子設備薄型化及穿戴設備的要求，開發超薄覆蓋膜及超薄基板產品；針對高頻高速傳輸電路的要求，開發 Low loss 系列覆蓋膜、基板及純膠片產品，提供完整的高頻高速軟板解決方案及取得 UL 安全測試認證。

2016 年朝高階無鹵 HF、高散熱 IMS、超高速傳輸 Low loss、汽車電子 Auto Motive、高階智慧手機 Smart Phone、平板 Tablet PC、軟硬結合 Rigid-Flex 之產品研發，並結合 Chip Set 上游原料供應商及工研院與下游系統應用客戶垂直整合，共同開發，掌握關鍵原料及產品運用趨勢，預期本公司所有產品群在市場上更具領導及競爭優勢。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財會主管：周榮燦



附件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仕野(股)公司代表人：黃 仁 虎



洪 振 攀



程 世 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00,127	15	\$ 1,903,343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七及二八）	372,234	2	386,45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584,178	3	686,79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6,823,558	40	6,917,095	4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八）	1,075,882	6	553,684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814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九）	962,137	6	1,013,254	6
1424	留抵稅額	550,982	3	579,92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3,820	1	128,94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964,732	76	12,169,500	7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七）	20,208	-	23,60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7,352	-	11,7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3,389	-	23,8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3,528,067	21	4,575,525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36,159	-	47,5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92,891	-	98,80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7,144	1	126,8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十九、二六及二九）	310,551	2	404,49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25,761	24	5,312,477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090,493	100	\$ 17,481,97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399,125	14	\$ 1,438,25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六）	639,113	4	519,775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9,744	-	170,66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262,838	25	4,779,175	27
2219	其他應付款	633,064	4	608,48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24,570	3	342,75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31,309	-	53,10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372,347	2	394,99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972	-	89,57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23,082	52	8,396,785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716,000	4	1,488,338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564,366	3	496,433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4,269	-	14,4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94,635	7	1,999,227	11
2XXX	負債總計	10,117,717	59	10,396,012	59
	權 益				
3100	股 本	3,079,572	18	3,273,652	19
3200	資本公積	668,078	4	705,81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5,173	5	862,2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7,756	10	1,754,42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22,929	15	2,616,629	15
3400	其他權益	602,197	4	710,995	4
3500	庫藏股票	-	-	(221,125)	(1)
3XXX	權益總計	6,972,776	41	7,085,965	4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090,493	100	\$ 17,481,9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喑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一）	\$ 19,077,278	100	\$ 20,145,767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16,702,637	87	17,960,021	89
5900	銷貨毛利	2,374,641	13	2,185,746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83,821	3	554,071	3
6200	管理費用	468,647	3	503,17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148	1	215,24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7,616	7	1,272,487	6
6900	營業淨利	1,117,025	6	913,25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46,063	-	126,575	-
7050	財務成本	(70,864)	-	(71,0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 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12,518)	-	(5,976)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 一、十三及二二）	(80,671)	-	(31,00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及損失（附註十）	69,521	-	(1,3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48,469)	-	17,208	-
7900	稅前利益	1,068,556	6	930,467	5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及二三）				
	所得稅	(425,527)	(3)	(400,705)	(2)
	土地增值稅	(42,975)	-	-	-
7950	所得稅費用合計	(468,502)	(3)	(400,70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00,054	3	529,76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九)	(\$ 3,974)	-	\$ 2,9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118,666)	-	485,83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 註二十)	(10,305)	-	(82,9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十及二三)	20,173	-	(97,76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108,798)	-	305,09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2,772)	-	308,05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7,282	3	\$ 837,818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 600,054	3	\$ 529,762	3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 487,282	3	\$ 837,818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92		\$ 1.62	
9810	稀 釋	\$ 1.91		\$ 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金額 (附註二十)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十)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附註二十)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及二五)	本 公 司 權 益 總 額
A1	332,365	\$ 3,323,652	\$ 716,563	\$ 780,507	\$ 12,346	\$ 2,193,600	\$ 420,592	\$ 14,692	\$ 338,943	\$ 7,093,625
B1	-	-	-	81,699	-	(81,699)	-	-	-	-
B3	-	-	-	-	(12,346)	12,346	-	-	-	-
B5	-	-	-	-	-	(720,203)	-	-	-	(720,203)
	332,365	3,323,652	716,563	862,206	-	1,404,044	420,592	(14,692)	(338,943)	6,373,422
L3	(5,000)	(50,000)	(10,749)	-	-	(133,946)	-	-	194,695	-
N1	-	-	-	-	-	(48,398)	-	-	144,248	95,850
L1	-	-	-	-	-	-	-	-	(221,125)	(221,125)
D1	-	-	-	-	-	529,762	-	-	-	529,762
D3	-	-	-	-	-	2,961	388,071	(82,976)	-	308,056
D5	-	-	-	-	-	532,723	388,071	(82,976)	-	837,818
Z1	327,365	3,273,652	705,814	862,206	-	1,754,423	808,663	(97,668)	(221,125)	7,085,965
B1	-	-	-	52,967	-	(52,967)	-	-	-	-
B5	-	-	-	-	-	(381,549)	-	-	-	(381,549)
	327,365	3,273,652	705,814	915,173	-	1,319,907	808,663	(97,668)	(221,125)	6,704,416
L1	-	-	-	-	-	-	-	-	(223,003)	(223,003)
L3	(19,408)	(194,080)	(41,817)	-	-	(208,231)	-	-	444,128	-
C7	-	-	4,081	-	-	-	-	-	-	4,081
D1	-	-	-	-	-	600,054	-	-	-	600,054
D3	-	-	-	-	-	(3,974)	(98,493)	(10,305)	-	(112,772)
D5	-	-	-	-	-	596,080	(98,493)	(10,305)	-	487,282
Z1	307,957	\$ 3,079,572	\$ 668,078	\$ 915,173	\$ -	\$ 1,707,756	\$ 710,170	(\$ 107,973)	\$ -	\$ 6,972,7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馨琳

會計主管：周榮燦



董事長：蔡茂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68,556	\$ 930,4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1,617	646,567
A20200	攤銷費用	11,770	11,770
A20300	提列備抵呆帳	13,594	320
A20900	財務成本	70,864	74,360
A21200	利息收入	(7,106)	(5,157)
A21300	股利收入	(11,058)	(9,3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1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12,518	5,9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13	1,357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6,734)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905)	(350)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13	-
A237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2,539	(4,46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3,201	12,64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1,264)	(29,69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148	2,62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36,501	66,951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20,817)	(6,8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9,366	(63,537)
A31150	應收帳款	349,662	(73,0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2,454)	(202,999)
A31200	存 貨	78,315	(32,833)
A31230	留抵稅額	48,875	(89,2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408	24,086
A32130	應付票據	(150,924)	44,553
A32150	應付帳款	(613,910)	(192,2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64	(193,2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568)	(9,7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4,084	936,0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9,164)	(\$ 72,2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3,619)	(264,2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1,301</u>	<u>599,5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35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221	5,4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8,00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90,47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964)	(66,9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25	3,5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796	26,03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56)	(19,1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1,020)	(944,89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106	5,1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058</u>	<u>9,36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3,742</u>	<u>(990,8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966,750	295,4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119,338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99,90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4,986)	(1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4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1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1,549)	(720,20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23,003)	(221,125)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u>	<u>68,7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3,206)</u>	<u>518,8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5,053)</u>	<u>18,42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96,784	145,8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03,343</u>	<u>1,757,4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00,127</u>	<u>\$ 1,903,3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54,710	2	\$ 213,659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七）	122,801	1	121,39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30,254	1	72,2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637,340	5	794,71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9,782	-	5,46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八）	294,731	2	299,75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6,129	1	28,1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814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九）	141,577	1	138,3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93	-	1,9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81,031</u>	<u>13</u>	<u>1,675,644</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9,867,786	76	9,486,562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1,211,015	10	1,710,597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26,481	-	38,2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9,860	-	15,851	-
1915	預付設備款	36,694	-	39,2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十九、二六及二九）	137,453	1	141,3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289,289</u>	<u>87</u>	<u>11,431,930</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970,320</u>	<u>100</u>	<u>\$ 13,107,57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235,000	17	\$ 1,28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六）	639,113	5	519,775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9,744	-	170,66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607,883	5	605,39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60,362	4	781,98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247,004	2	234,23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5,029	-	4,4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15,58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1,343	-	2,80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372,347	3	394,99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353	-	26,7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17,178</u>	<u>36</u>	<u>4,036,579</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716,000	6	1,488,338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564,366	4	496,433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80,366</u>	<u>10</u>	<u>1,985,030</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5,997,544</u>	<u>46</u>	<u>6,021,609</u>	<u>46</u>
	權 益				
3100	股 本	3,079,572	24	3,273,652	25
3200	資本公積	668,078	5	705,81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5,173	7	862,20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7,756	13	1,754,42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22,929</u>	<u>20</u>	<u>2,616,629</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602,197	5	710,995	6
3500	庫藏股票	-	-	(221,125)	(2)
3XXX	權益總計	<u>6,972,776</u>	<u>54</u>	<u>7,085,965</u>	<u>5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970,320</u>	<u>100</u>	<u>\$ 13,107,5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3,426,525	100	\$ 4,256,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九）	<u>2,994,584</u>	<u>88</u>	<u>3,863,908</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431,941	12	392,328	1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43)	-	(63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631</u>	<u>-</u>	<u>34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32,029</u>	<u>12</u>	<u>392,040</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6,606	3	117,657	3
6200	管理費用	260,371	7	302,69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3,273</u>	<u>5</u>	<u>172,45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0,250</u>	<u>15</u>	<u>592,812</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88,221</u>)	(<u>3</u>)	(<u>200,77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3,771	1	27,180	1
7050	財務成本	(60,349)	(2)	(46,481)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5,796	-	38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820,821	24	963,472	2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十）	<u>77,853</u>	<u>2</u>	<u>1,66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7,892</u>	<u>25</u>	<u>946,218</u>	<u>22</u>
7900	稅前利益	<u>769,671</u>	<u>22</u>	<u>745,446</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後)	
		金	額 %	金	額 %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	(\$ 126,642)	(4)	(\$ 215,684)	(5)
	土地增值稅	(42,975)	(1)	-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及二三)	(169,617)	(5)	(215,684)	(5)
8200	本年度淨利	600,054	17	529,762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九)	(3,974)	-	2,9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118,666)	(4)	485,835	1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1,403	-	(31,311)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十)	(11,708)	-	(51,66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及二三)	20,173	1	(97,76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合計	(108,798)	(3)	305,095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2,772)	(3)	308,056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7,282	14	\$ 837,818	2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92		\$ 1.62	
9810	稀 釋	\$ 1.91		\$ 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及二五)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附註二十)	金額 (附註二十)	金額 (附註二十)	金額 (附註二十)	金額 (附註二十)	金額 (附註二十)	金額 (附註二十)	金額 (附註二十)	金額 (附註二十)	金額 (附註二十)	金額 (附註二十)	金額 (附註二十)	金額 (附註二十)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2,365	\$ 3,323,652	\$ 716,563	\$ 780,507	\$ 12,346	\$ 2,193,600	\$ 420,592	\$ 14,692	\$ 338,943	\$ 7,093,625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81,699	-	(81,699)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346)	12,346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20,203)	-	-	-	-	-	-	-	-	(720,203)
	分配後餘額	332,365	\$ 3,323,652	\$ 716,563	\$ 862,206	-	\$ 1,404,044	\$ 420,592	\$ 14,692	\$ 338,943	\$ 6,373,422					
L3	庫藏股註銷	(5,000)	(50,000)	(10,749)	-	-	(133,946)	-	-	194,695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48,398)	-	-	144,248	95,85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221,125)	(221,12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529,762	-	-	-	529,762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61	-	-	-	308,05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2,723	-	-	-	837,81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7,365	\$ 3,273,652	\$ 705,814	\$ 862,206	-	\$ 1,754,423	\$ 808,663	\$ 97,668	\$ 221,125	\$ 7,085,96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967	-	(52,967)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81,549)	-	-	-	-	-	-	-	-	(381,549)
	分配後餘額	327,365	\$ 3,273,652	\$ 705,814	\$ 915,173	-	\$ 1,319,907	\$ 808,663	\$ 97,668	\$ 221,125	\$ 6,704,416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223,003)	(223,003)					
L3	庫藏股註銷	(19,408)	(194,080)	(41,817)	-	-	(208,231)	-	-	444,128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	-	4,081	-	-	-	-	-	-	4,08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600,054	-	-	-	600,05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74)	(98,493)	(10,305)	-	(112,77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6,080	(98,493)	(10,305)	-	487,28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7,957	\$ 3,079,572	\$ 668,078	\$ 915,173	-	\$ 1,707,756	\$ 710,170	\$ 107,973	\$ -	\$ 6,972,7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嶺



經理人：蔡馨喤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9,671	\$ 745,4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158	172,777
A20200	攤銷費用	11,770	11,770
A20300	呆帳費用	1,974	15,489
A20900	財務成本	60,349	49,816
A21200	利息收入	(727)	(847)
A21300	股利收入	(3,159)	(1,67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1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20,821)	(963,4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19)	(1,66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6,734)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5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9,26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43	63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631)	(34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526	23,50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4,843	5,120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462)	1,82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946)	(21,677)
A31150	應收帳款	162,244	(123,0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126)	(2,9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979	(208,0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790)	(22,128)
A31200	存 貨	(3,269)	21,6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	41,047
A32130	應付票據	(150,924)	44,553
A32150	應付帳款	58	74,1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793)	190,6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00	(2,3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9	4,3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68	(2,1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2,064)	70,0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923)	(\$ 47,3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102)	(108,4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089)	(85,7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11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46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90,476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4	1,7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87)	(2,4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8,530)	(932,57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27	84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12,361	544,08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159	1,6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4,340	(386,2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955,000	277,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119,338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99,90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4,986)	(1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7,799)
C04500	支付股利	(381,549)	(720,20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23,003)	(221,125)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68,7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5,200)	496,672
EEEE	現金淨增加	41,051	24,68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13,659	188,97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54,710	\$ 213,6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06.15 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特制定此規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3. 作業規則

3.1. 股東會之召集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3.1.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3.2. 股東會之出席

3.2.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2.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2.3.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3.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3.3.3.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3.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3.5.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3.3.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3.3.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3.3.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3.3.1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3.4. 股東會記錄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TEQ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及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 二、 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本公司得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以低於庫藏股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副董事長應代理召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 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 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 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 四、 委託經營。
- 五、 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六、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 七、 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八、 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擇適當時機依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 一、 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 三、 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 四、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五、 股東會之召集。
- 六、 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董事會時，副董事長應代理召集之，但副董事長未能於有召集必要之日起7日內召集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事前指定之董事一人代理召集之，若未指定代理人，則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一、 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 審核公司內部規章。 三、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五、 預算、決算之審訂。 六、 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七、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八、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九、 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十、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 十一、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十二、 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一、 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二、 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三、 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 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一、 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 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三、 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四、 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五、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股東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五、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六、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係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當期淨利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第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茂禎



附錄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種類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蔡茂禎	104.06.18	3 年	普通股	30,212,038	9.53%	30,215,038	9.97%
董事	陳進財	104.06.18	3 年	普通股	2,255,000	0.71%	2,255,000	0.74%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高繼祖	104.06.18	3 年	普通股	30,212,038	9.53%	30,215,038	9.97%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錫安	104.06.18	3 年	普通股	1,730,511	0.55%	1,730,511	0.57%
董事	蔡馨曄	104.06.18	3 年	普通股	198,487	0.06%	463,487	0.15%
獨立董事	梁修宗	104.06.18	3 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詹惠芬	104.06.18	3 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監察人	洪振攀	104.06.18	3 年	普通股	812,473	0.26%	812,473	0.27%
監察人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虎	104.06.18	3 年	普通股	1,965,177	0.62%	2,365,177	0.78%
監察人	程世芳	104.06.18	3 年	普通股	454,425	0.14%	454,425	0.15%

105 年 4 月 17 日發行總股份：302,957,218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118,288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1,211,828 股

截至 105 年 4 月 17 日全體董事持有：34,664,036 股【11.44%】

截至 105 年 4 月 17 日全體監察人持有：3,632,075 股【1.20%】

ITEQ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